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 临 032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及分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195,628.23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文件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政策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17〕51 号），由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政策奖励	1,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社保补贴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稳岗补贴	40,001.24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由崇仁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拨付
复工复产补贴	7,000.00	与收益相关	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赣州财建字〔2019〕6 号，由兴国县工信局拨付
稳岗补贴	67,637.92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由赣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小微企业扶持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洪财企〔2017〕78 号，由南昌高新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稳岗补贴	15,793.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由南昌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拨付
科技人员创新奖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洪高新管字〔2018〕32 号，由南昌高新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软件退税	57,433.63	与收益相关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库拨付
稳岗补贴	26,555.51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由丰城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拨付
软件退税	1,084,428.97	与收益相关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五税务所拨付
第三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下达2019年第3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19〕148号），由高安市工信局拨付依据
机器换人项目补贴	545,8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印发高安市促进智能制造推动企业技改及军民融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高府办发〔2018〕32号），由高安市人民政府拨付
电能替代奖励资金	449,82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电力需求侧资金的通知》（宜财建指〔2019〕183号），由高安市工信局拨付
科技创新活动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要求落实2019年有关科技创新活动奖励政策的请示》（高科字〔2020〕2号），由高安市科技局拨付
稳岗补贴	58,652.99	与收益相关	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162号），由高安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拨付
社保补贴	159,202.71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由高安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拨付
企业发展金	83,5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扶持资金	288,2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稳岗补贴	23,99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由宜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企业发展资金	38,020.60	与收益相关	铜鼓县永宁镇财政所拨付
全国创新创业大赛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铜鼓县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铜工信字〔2019〕56号文件的规定，由铜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专利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吉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行指〔2019〕33号），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发明专利资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吉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行指〔2019〕33号），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吉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行指〔2019〕33号），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稳岗补贴	54,976.84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由吉安县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拨付
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政策奖励	62,6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洪高新管字〔2018〕32号),由南昌高新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拨付
稳岗补贴	8,812.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由南昌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拨付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园区企业给与表彰的决定》(宜区管字〔2020〕1号),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承担单位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园区企业给与表彰的决定》(宜区管字〔2020〕1号),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
专利补助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申报2018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的通知》(宜经科字〔2019〕2号),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
稳岗补贴	89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9号),由彭泽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拨付
房产税减免	144,002.44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六条;《江西省房产税实施细则》(赣府发〔1987〕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74号修正)第六条;《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号),由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拨付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349,452.84	与收益相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7号发布,第483号修订)第七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49项;《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号),由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拨付
与收益相关合计	7,138,770.69	-	-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201,326.37	与资产相关	依据《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函》,由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18,75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安监管办字〔2012〕389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土地出让金返还	16,123.77	与资产相关	依据仙财〔2017〕73号文,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拨付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2,436.25	与资产相关	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补助收益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乳化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14,637.81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财建指〔2014〕248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	20,833.33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财经指〔2016〕12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技术装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吉财经指〔2018〕27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崇府办财抄字〔2013〕703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异地搬迁技改奖励资金	294,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504号文件，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安全生产技改资金	24,999.99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赣州市技改资金	23,750.01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6〕26号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12,500.01	与资产相关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与资产相关合计	1,056,857.54	-	-
总计	8,195,628.23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